

## 書面質詢

在澳門醫療服務從數量到質量都嚴重不足之下，離島醫院的興建已是急不容緩。可是，特區政府偏偏在此問題上卻大唱慢板。選址定了多年，醫院的興建卻紋風不動。

只是，在醫院的興建毫無動靜之下，數以億計的公帑卻靜悄悄地花費。今年八月份，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價值二億三千五百多萬元的「離島醫療綜合體設計服務」合同，就判給了本澳一位身兼行政委員及全國政協委員的商人的公司。對此，公眾為之嘩然，質疑其是否存在利益輸送。

上述價值逾二億元的設計合同，是沒有經過公開招標批出的。按照現行法律，公共工程的開支超過二百五十萬元，或政府購買服務的開支超過七十五萬元，均必須採用公開招標。而此設計項目是兩億三千多萬元，卻竟不公開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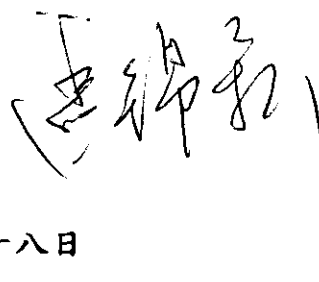
據悉，政府就此設計項目曾以書面諮詢方式向本地三間公司詢價（所謂邀請標），但結果只有中標公司落標。這也讓公眾質疑如此「邀請標」，完全是走過場。政府及後解釋為何只選此三公司邀請，是由於此項目較為專業，本地區沒有多少公司有能承接此設計項目。但既然標價達到兩億多元，對國際不少優秀的公司可能都有相當的吸引力。若本地具專業者真的不多，那也應以國際招標，吸引更多優秀的外地公司參與。而特區政府偏偏捨此正途而不行，迴避了公開招標，選擇無意落標的公司伴着目標公司唱戲，最後是讓此達二億多元的標按計劃落到預設公司。這種「自己友資本主義」的運作，豈是當事者掩耳盜鈴便可讓天下人一無所知。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1. 按照現行法律，公共工程的預算費用超過二百五十萬元，或政府購買服務的開支超過七十五萬元，均必須公開招標。而「離島醫療綜合體設計服務」合同的價格達到兩億三千多萬元，為何竟不公開招標？若認為本地公司專業不足，又為何不以國際招標來吸引非本地的優秀專業公司參與？
2. 政府迴避了公開招標，而只採取邀請標邀請了三家公司，最終卻只有中標公司落標而雀屏中選。政府作出邀請標的決定，是如何甄選三家公司？怎麼知道其他公司沒有能力承接此一設計項目？為何被選中的三公司中，竟有兩公司陣前脫逃？是否說明行政當局在選擇落標者出現嚴重缺陷？有否官員需要承擔責任？
3. 協助特首作決策的行政會，其薪酬相當於行政長官的百分之三十，比立法議員

還要高。只是，由於行政會議保密，公眾對其工作無法監察。反而我們常看到「春江水暖鴨先知」，不少身為行政會委員的商人，每每憑着其消息靈通而在不少項目中搶佔先機，大發其財。特區政府有否機制防止這種透過職務上方便挪取機密為自己謀私利的現象，制止這種連公眾也看到的不公平現象持續下去，損害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